沁源县2020年“以电代煤”工程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决策部署，根据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源县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政发〔2020〕19号）文件要求，充分结合我县现阶段取暖现状和供配电实际，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改善我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重点，按照“政府补贴、部门牵头、乡镇实施”的原则，全力推进“以电代煤”工程，减少燃煤锅炉排放污染，确保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组织领导

成立沁源县2020年“以电代煤”工程实施领导组：

组 长: 贺奇伟

副组长：张建刚

成 员：“以电代煤”所涉乡镇负责人及能源局电力和新能源股相关人员。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能源局电力和新能源股，主要负责“以电代煤”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进展、督办落实、汇总上报等事项。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清洁替代，安全发展。**以清洁化为目标，在确保民生取暖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热力供需平衡，单独或综合采用各类清洁取暖方式替代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取暖用散烧煤，减少取暖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坚守安全底线，构建规模合理、安全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

**（二）坚持因地制宜，尊重民意。**统筹考虑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大气污染防治与经济社会发展，科学评估，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居民消费能力，采取适宜的清洁取暖策略，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成本最低和污染物排放最少的清洁取暖组合方式，优化供热结构，合理配置供热资源。

**（三）坚持统筹推进，有所侧重。**综合考虑大气污染防治紧迫性、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推进难度等因素，统筹推进县城建成区、农村地区的清洁取暖工作。经济条件、基础设施较好的地方优先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四）坚持政府补贴，乡镇实施。**充分调动居民用户清洁取暖改造的积极性，县政府要统筹优化顶层设计，加大政策扶持，由部门牵头，乡镇组织实施，构建科学高效的责任体系，以资金补助推动清洁取暖工作顺利实施。

四、实施范围和目标任务

根据电力部门供配电负荷及2019年全县“以电代煤”完成情况，本年度初步确定完成全县12个乡镇43个行政村5633户居民的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具体是：

**1.沁河镇（311户）**

其中：北石村159户、学孟村76户、东沟泉76户；

**2.李元镇（71户）**

其中：崔庄村4户、马兰沟村17户、正义村30户、后韩家沟村20户；

**3.法中乡（103户）**

其中：柳湾村34户、法中村（王家庄、二十亩）69户；

**4.交口乡（71户）**

其中：长征村11户、尚义村60户；

**5.中峪乡（163户）**

渣滩村163户；

**6.灵空山镇（305户）**

其中：柏子村162户、杆子坪村143户；

**7.韩洪乡（561户）**

其中：定安村63户、定湖村167户、王家湾村24户、程壁村307户；

**8.郭道镇（983户）**

其中：东村203户、后兴稍村50户、新集村4户、西村120户、伏贵村400户、龙门口村36户、段家庄村90户、苏家庄村80户；

**9.赤石桥乡（446户）**

其中：段家坡底村113户、师庄村120户、实会湾村113户、涧崖底村100户；

**10.聪子峪乡（315户）**

其中：小岭底村22户、小聪峪村101户、三义村192户；

**11.王陶镇（324户）**

其中：下壁村68户、黄段村185户、北道庄村23户、任家庄村48户；

**12.王和镇（1980户）**

其中：王凤村408户、道北村48户、小箭杆村46户、王和村750户、红莲村348户、后沟村380户。

五、组织实施

**（一）进一步摸清工作底数，做好确村确户工作（5月15日—5月31日）**

各乡镇要根据2020年度改造任务，综合考虑本地资源禀赋、大气污染防治紧迫性、居民经济承受力和群众自主权益等情况，在充分调查摸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改造总量、采用设备、时间进度、政策措施、工作要求等内容，完善补贴预算，确保每一户农村居民都能够温暖过冬，同时要将摸底情况与县能源局及电力部门有效对接。

**（二）开展设备供应商入围招标，创建稳定有序的市场环境（6月1日—6月30日）**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创建有序稳定的营商环境，县能源局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设备供应商入围招标，凡满足技术路径入围条件的采暖设备供应商均可报名参加入围招标。各乡镇结合实际可从入围中标的采暖设备供应商中自行确定实施企业，并签订“三方”协议（**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安装企业、沁源县能源局**）开展相关工作。

**技术路径入围招标条件：**

1.在本县已经应用或经过试点验证，取得较好效果及良好口碑的技术路径；

2.在国内已有广泛应用，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技术路径；设备具备上传数据条件和功能，实现与省市监测平台联通；

3.在县内必须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同时优先考虑在当地成立分公司的企业。

**（三）严格设备准入及安装调试工作（7月1日—8月31日）**

各乡镇根据改造总量、前期调研、用户意愿及设备供应商选择等情况，及时组织安装和调试，要严把取暖设备准入关，确保质量安全。县能源局将委托指派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全程监理，保障设备安装和运行的各项技术指标达到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确保产品安全、施工安全。

**（四）加强自评自验，做好综合验收各项工作（9月1日—9月30日）**

各乡镇要慎终如初，形成工作闭环，做好自评自验各项工作。自评自验应包括**用户信息**（用户姓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设备信息**（设备名称、品牌、功率）、**施工信息**（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内容、造价清单）、**合同信息**（合同金额、单价总价、付款方式）、**补贴信息**（县级财政补贴政策、结算信息）等，在各乡镇自评自验的前提下，县能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进行结算。

**（五）加强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确保“以电代煤”取得实效**

县供电公司负责同步推进电网改造工作，各乡镇政府要积极配合，加快“以电代煤”地区电网改造工程进度，做好施工所涉及的占地、破路等工作，为工程顺利推进打好基础。

六、补贴标准与结算

按照“市级逐年退坡、分档补贴标准”（2020年补贴将由2019年的3500元/户退坡为2500元/户，县级需配套2500元/户）实行补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签订“四方”协议（**实施安装企业、居民用户、村委、乡镇人民政府**），建设费用补贴实行直补农户，并由农户委托设施安装企业进行收款。

**（一）设备购置补贴与结算**

1.农户改造选用设备电力负荷不超过6KW为标准。

2.设备购置补贴以5000元/户为基数（原则上不超5000元），鼓励优先利用空气源热风机、热水机等高效热泵技术进行供暖，原则上空气源热泵要采取环保冷媒，鼓励使用变频式空气源热泵供暖，鼓励各种集中式电加热与相变蓄热材料、水蓄热相配套等供暖新技术的应用。发挥电能高品质优势，充分利用低温热源热量，提升电能取暖效率。

不鼓励使用“直热式”电取暖设备。

3.经第三方机构综合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企业出具当地税务专用发票与县能源局进行结算，扣存工程质保金10%，待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2年。

**（二）运行补贴与结算**

1.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2019—2021年“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45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采暖用电不区分峰谷时段，不执行阶梯电价，“以电代煤”用户在采暖季每月额度2600千瓦时以内，享受0.2862元/千瓦时，超过部分用电价格按照0.507元/千瓦时执行，电价相关政策执行时间为本年度11月至次年3月，共5个月时间。

2.电力部门根据用户采暖期开始前8—9月份月均生活用电量为基础电量，采暖期内每月超出基础电量部分视为采暖用电量，采暖季内每月总用电费用扣除月基准电费为当月采暖运行补贴基数。

3.2020—2021年清洁取暖“以电代煤”运行费用补贴时间为1年。

4.为确保“以电代煤”运行取得实效，采暖季运行费用实行“农户预交、次月报销、不足自费”实用实补的原则进行补贴，总补贴累计不超2400元/户。用户需在采暖季每月12日至15日缴纳电费，次月15日至20日由电力公司统一出具票据，所涉乡镇汇总后报县能源局申请补贴拨付。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确定分管领导、责任人、联络人，强化部门协同，做好任务分解，提早谋划部署，制定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台帐，做到信息及时录入，设备及时接入，全面掌握清洁取暖改造情况、用户设备使用情况、企业施工情况，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及清洁取暖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考核。**县政府将组织督查组深入各乡（镇）对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进行不定期的督查，实行每月排名通报机制。同时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进度缓慢的乡（镇）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同志严肃问责。

**（三）大力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借助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报刊、展览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以电代煤”采暖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环境和空气质量的重要意义，宣传各种采暖路径的技术经济特点、适用条件及有关政策措施。及时开展示范成果展示，提高群众对“以电代煤”清洁采暖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积极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四）严格报告制度。**各有关乡镇要于5月31日前向县“以电代煤”领导组办公室报送本单位“以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和联络人。要建立“周报”和“月报”长效机制，责成专人每周五向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领导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每月5日前将上月清洁取暖“以电代煤”进展情况向领导组办公室作专题汇报。

附件：1.2020年沁源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项目协议

2.沁源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设备安装协议

3.2020—2021年农村居民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

居民用户用电汇总表

附件1

2020年沁源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项目协议

**甲方：**沁源县 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 （实施安装企业）

**丙方：**沁源县能源局（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办公室）

为扎实有序开展2020年沁源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项目，按照《沁源县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沁政发〔2020〕19）文件精神，牵头部门统筹优化顶层设计，重点突出“政府补贴、部门牵头、乡镇实施”原则，将项目做细做实，结合工作实际，特签订以下协议：

1. 甲乙丙三方协议的标的为：

沁源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项目，确保此项目取得成功。

二、甲乙丙三方的职责如下：

**1.甲方的职责**

甲方具体组织实施，充分调动居民用户清洁取暖改造积极性，自主从丙方提供入围的名单中选择设备厂商、协调村户关系及自评自验工作等；

**2.乙方的职责**

乙方按照项目的设备技术要求，提供设备及安装调试，及时申请验收结算与售后服务等具体事宜；

**3.丙方的职责**

丙方负责对上协调并指导甲乙方推进“以电代煤”工作，负责选择推介优质供货商，提供入围名单，积极落实项目资金，在甲方自验和第三方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及时拔付。

三、具体要求

1.甲方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采取用户自愿原则、择优进行选择，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选择确定后，甲、乙双方要主动对接，并由甲方向丙方备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产品类型、附属材料等合格证。

2.甲方协调处理好村级、实施安装企业和用户关系。

3.按照《沁源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实施细则》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做好用户售后服务，确保跟踪运维工作及时到位。

4.甲方监督乙方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进度和完成情况等；同时，乙方主动接受甲方、丙方和第三方质量工艺监督，并对整改意见及时落实到位。

5.乙方项目中要另行签订乡镇“四方”协议，保证工程项目推进；乙方在完成项目后，要主动邀请甲方组织自验，甲方形成自验报告并报丙方。

6.乙方在经全面验收合格后，按《沁源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实施细则》要求，提供当地税务部门正式票据，由丙方直接支付乙方。（注：实际安装费用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出，实际安装费用高于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支出。）

7.甲乙双方全程接受丙方协调、监督、指导，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四、项目时间节点要求

丙方要争取在6月底前向甲方提供入围企业名单；乙方接到名单后，及时选择、对接、协调村级组织及用户；乙方及时供货安装调试，在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验收。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及解决方式

在协议执行中，如有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给予赔偿；如有异议或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沁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沁源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一份、丙方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统一编号：QNYMGD\_2020（ ）号

沁源县清洁取暖“以电代煤”设备安装协议

**甲方：** （实施安装企业）

**乙方：** （农户姓名），身份证号：；

住址：联系电话：

**丙方：** （村委会）

**丁方：** （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改善我县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号）、《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18〕52号）和《长治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长政办发〔2018〕33号）《长治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奖补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落实采暖补贴政策，提升村民的生活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农户家安装“以电代煤”相关清洁采暖设备。

**甲方**按照本项目的设备技术要求，提供设备及安装调试、验收结算与售后服务等具体事宜。

**乙方**积极响应政府惠民政策，自愿配合甲方、丙方、丁方完成“以电代煤”项目。

**丙方**应做好清洁采暖“以电代煤”设备安装协调配合工作，处理好涉及本村以及村民之间的关系。

**丁方**作为“以电代煤”项目的实施与监督主体，具体承办所在辖区的清洁采暖设备安装、自评自验及汇总上报等相关事宜。

为了确保清洁采暖设备的安装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设备概况

经四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二《安装登记表》载明的设备型号、数量等，在乙方家中安装清洁采暖设备。

二、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分工

本协议签订后，四方按照本条约定各自负责设备安装相关的具体事项：

1. 丙方与丁方负责清洁采暖设备安装的组织、协调及指导等相关工作，处理政府、村委及村民之间的关系。

2.乙方具备安装条件后，甲方负责提供合格的采暖设备及附属管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注：甲方可委派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乙方负责设备搬运、安装位置确定、障碍物清除、管道地埋的提前开挖与安装后回填等，并协助甲方进行安装。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分工范围，由乙方自行负担。

三、验收

1.关于采暖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执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甲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与乙方在《煤改电工程安装费用支付委托书》与《安装登记表》进行书面确认，并作为丁方组织自评自验的重要依据。

3.以村为单位，甲方安装工作完成后十五日内，丁方组织自评自验并申请综合验收，验收报告将作为工程结算的重要依据。

四、质量保证

1.正常使用情况下，主要设备及管道质保期为年，**（另需写清楚其它附属设备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算起。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维修发生的相关费用。

2.安装完成后，乙方不得擅自拆解设备及改动管道，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责由此引发的质量或安全问题。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四方应按约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附则

1.本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煤改电工程安装费用支付委托书》与《安装登记表》作为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于2020年 月 日在沁源县 乡/镇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并捺印）：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煤改电工程安装费用支付委托书

致：沁源县能源局：

鉴于 为沁源县 乡/镇 村

（农户姓名）身份证号： 的煤改电工程项目已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我户同意委托贵单位将该项目结算款项 元支付给 。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安装登记表

1. 设备及辅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1. 安装示意图：

|  |
| --- |
|  |

1. 确认签字：

|  |  |
| --- | --- |
| 编号：  户主：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日期：  户主签字：（章） | 安装公司名称：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签字：（章） |

附件3

2020—2021年农村居民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居民用户用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乡镇 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主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表用 户编号 | 采暖季用电量 | | | | | 采暖电费 | | | | | 应补电费 | | | | | 补贴 合计 | 备注 |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共 户 | | | 共 千瓦时 | | | | | 共 元 | | | | | 共 元 | | | | |  |  |

填报人： 电管站负责人签字：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填表说明：1.此表涉及电量单位为千瓦时，电价单位为元；2.采暖季内以实际运行采暖电费进行补贴，上限2400元/户，补贴累计超过2400元，不予补贴。